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文件

冀高衡大字〔2010〕572号

关于印发 2010 年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 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处属各部门、各办事处、各参建单位：

为适应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强化筹建处安委会的职能和作用，经领导研究，决定对《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冀高衡大字〔2009〕96号）文件进行重新修订。现将修订后的《2010年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10年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筹建处第754号施工管理通知）

主题词：印发 △安全规则 通知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2010年9月28日

2010 年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筹建处

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筹建处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处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筹建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层负责”和“以人为本、强化管理”的工作原则，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确保筹建处安全形势稳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筹建处安全委员会具体负责筹建处的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恐、应急处理等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筹建处综合办公室。

第四条 筹建处安全委员会主任由处长廖济桺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处长担任。

筹建处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处综合办公室主任兼任，成员为处属各部门、各办事处负责人。

第五条 处安委会应根据工作需要及机构和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安委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并公布调整结果。

第三章 安委会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安委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和落实高管局（集团）安委会决议、决定等。

（二）组织研究部署筹建处年度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年度计划及重点部位安全管理规范、各岗位安全保障制度、安全措施到位标准，并抓好落实。

（三）检查并监督处属各部门、各办事处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加强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指导，明确各层级各岗位每个干部职工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发生问题，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厉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五）定期组织安全专项检查，确保万无一失。

（六）具体指导本处安全生产管理队伍建设，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大力开展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为重点的内部安全防范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组织好依法治路和护路的宣传教育，维护路产路权。

（七）根据工作职责，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及时向高管局（集团）安委办报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计划、总结、日常汇报材料、报表及安全管理重要信息。

（九）制定本单位的各项安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预案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反恐、防暴、禁毒等工作，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确保单位内部无违法犯罪问题，不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安全责任事故。

（十一）完成高管局（集团）安委会交办的其它安全工作任务。

第四章 安委办工作职责

第七条 筹建处安委办主要职责

（一）承办筹建处安委会的日常工作，落实高管局安委会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

（二）制定本处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安全工作计划、措施、制度规范及各项预案。

（三）协调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监督涉及安全生产相

关工作。

（四）组织筹建处安全工作全面检查和专项检查，组织并督查重大事故及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五）组织对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向安委会提出处理意见。

（六）负责向筹建处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汇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及重特大事故信息。

（七）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学习和安全管理经验交流。

（八）及时向高管局（集团）报送筹建处安全管理的重要信息。宣传弘扬筹建处涌现出的见义勇为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人物和事迹，提高广大职工向不法行为作斗争的自觉性。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安委会主要工作制度

（一）筹建处安委会全体成员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主持人确定。必要时，安委会主任可临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

（二）逐级签订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状，把工作责任落到每个部门和个人。

（三）及时完成高管局安委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并督促落实。

（四）制定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指挥、组织救援。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当发生 10 人及以上事故时，主任、副主任必须亲赴现场。

（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六）以安委会名义组织季节性检查或专项检查（每年至少 4 次），并将检查结果报送高管局（集团）安委办。

（七）按要求、高质量、及时向高管局安委办上报安全生产、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计划、总结、日常安全方面的材料、报表及安全管理重要信息。

第九条 安委办工作制度

（一）安委办每半年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听取各单位半年、全年安全工作汇报。

（二）安委办在获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的同意后，可以组织各类季节性检查或专项检查，没有特殊情况，安委办成员必须参加。结合日常及专项检查和全面检查所掌握的情况，向各单位通报检查情况并报送高管局。

（三）每年初，提出本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并报高管局安委会审议。每年底，组织对全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年度考核。

（四）安委办分半年和年度收集整理各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汇报材料，在每年7月和次年1月向高管局安委会报告半年度和全年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五）及时向安委会报告重特大事故情况，并按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的要求，及时组织救援工作。

（六）掌握各类安全工作信息，遇有重大情况及时向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报告。

（七）参与或监督及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八）做好安全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9年4月22日发布的《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